

(上接 C5版)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5月28日(周五)	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申报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5月2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6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6月2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上路演
T-2日 2021年6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上路演
T-1日 2021年6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7日(周一)	网上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初步询价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网投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6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摇号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路演
T+2日 2021年6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6月1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6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首次发行价格通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送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首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6月4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28日(T-6日)至2021年5月3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5月28日(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1年5月31日(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50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网投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扣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华立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立科技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的具体情况
华立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核心高管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苏本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1000	18.7266%
2	刘耀英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20	5.9225%
3	林浩强	品牌公关部总监	否	170	3.1835%
4	林智雷	国内销售部总监	否	100	1.8727%
5	梁福源	销售经理	否	100	1.8727%
6	彭彩福	广州区域销售经理	否	150	2.8096%
7	张志东	番禺区域销售经理	否	130	2.4345%
8	冯文碧	东莞区域销售经理	否	200	3.7453%
9	陈晋阳	营运总监	否	310	5.8052%
10	袁老龙	市场销售总监	否	160	2.9963%
11	朱云杰	国内销售总监	否	100	1.8727%
12	刘亚程	生产总监	是	100	1.8727%
13	冯志标	设备工程部经理	否	100	1.8727%
14	陈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500	9.3633%
15	李莉娟	人事部经理	否	100	1.8727%
16	尹月珍	财务部经理	否	100	1.8727%
17	张霞	行政总监	否	100	1.8727%
18	苏永安	综合管理部经理	否	800	14.9813%
19	苏永强	采购部高级经理	否	800	14.9813%
		合计		5,340	100.000%

注:1、华立科技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科创板注册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跟投”)。

2、跟投数量
如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跟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海通跟投实际认购的具体数量作出调整。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流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3日(T-2日)予以明确。

(四)限售期
华立科技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如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海通跟投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送后的T-1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跟投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通知》、《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要求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达到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5月31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申报材料。

⑧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投资者资格。

(5)若配售对象为单一公募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向一类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任何途径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利益冲突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中国证监会禁止或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示以获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⑧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有证据证明材料及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发行申报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证明。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和资金证明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验证。

符合上述条件且在2021年5月31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系上市公司承诺,不含其它其关联关系承诺),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立科技投资,即视为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5月31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fcx.hnsc.com/spot/index.html/app/Main)或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nsc.com/Chame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等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证明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所有配售对象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2、投资者填写 Chrome 浏览器数据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19622、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网下投资者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填写);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填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8日(T-6日)至2021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资产、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基本账户表,同时提供资产证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金融资产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不包括仅限于营业执照、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网上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投资者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提交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投资者如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信息,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经外部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资金规模说明材料(加盖公章截至2021年5月25日,T-9日)(加盖公章)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资产证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5月31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银证三方)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为参与报价的每个配售对象录入报价后,相关申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该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6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

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拟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的填写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5月31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股数超过6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5)未按要求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券商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券商号错误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券商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开户的;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行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申购金额超过拟申购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料、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诚实、不客观、不谨慎、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新增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下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不低于申购顺序从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日剔除的最低申购价格与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以公告方式,中止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剔除最低报价部分不符合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即为有效申购数量。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参与本次